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（联合体）参加金塔县金塔镇卫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塔县金塔镇卫生院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供货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1. 金塔县金塔镇卫生院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-监护型救护车，属于货物；制造商业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68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217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15089 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金塔县金塔镇卫生院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-除颤仪、监护仪、心电图机，属于货物；制造商业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3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339 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金塔县金塔镇卫生院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-吸引器，属于货物；制造商业为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48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10.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金塔县金塔镇卫生院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-担架，属于货物；制造商业为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88.3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96.0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金塔县金塔镇卫生院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货物；制造商为嘉峪关市吉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

为 337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6.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峪关市吉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2. 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，但是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声明为小型或微型，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，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、禁止 1-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。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